

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诚迈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、勤勉尽责，并能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、服务意识、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。

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将本次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授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继平、刘荷艺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提前征询了我们的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监管要求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勇、刘阳、王宏斌

2018年4月3日